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724569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」及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」，並自108年7月4日起施行。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34條及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7點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附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」及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」。

局長蘇金安